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財務表現摘要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324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105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13.19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6港仙
每股股東應佔權益	3.22港元

業績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	255,189	292,691
銷售成本		<u>(242,142)</u>	<u>(290,307)</u>

毛利		13,047	2,384
其他經營收入	7	6,910	5,739
分銷成本		(3,630)	(2,303)
行政費用		(64,546)	(56,320)
應收貸款撥備	15	—	(32,000)
出售於一項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所獲溢利	8	—	475,309
財務成本	9	(1,208)	(1,138)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7,109	77,717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47,709	66,397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10	24,113	—
負商譽撥為收入		—	4,367
攤銷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		—	(265)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3,970)	(5,018)
除稅前溢利	11	115,534	534,869
所得稅費用	12	(3,452)	(3,599)
本期度溢利		<u>112,082</u>	<u>531,270</u>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東		104,608	516,650
少數股東權益		7,474	14,620
		<u>112,082</u>	<u>531,270</u>
股息	13	<u>47,588</u>	<u>158,56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u>13.19</u>	<u>65.47</u>
— 攤薄		<u>不適用</u>	<u>65.22</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3,398	43,810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5,203	3,137
無形資產		29,206	—
商譽		35,950	35,9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29,907	2,223,091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84,240	50,312
證券投資		—	28,302
預付專利費用	15	9,750	8,69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36	—
		<u>2,558,690</u>	<u>2,393,292</u>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09	66
可供出售之投資		28,302	—
存貨		32,550	21,221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9,540	33,18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77,459	141,8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41	14,809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11,885	2,964
可收回稅項		2,062	9,984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投資／其他投資		92,050	99,507
預付專利費用	15	2,256	4,44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7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02	19,0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99,212	148,068
		<u>494,538</u>	<u>495,127</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2,259	12,87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	244,957	221,550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35,615	28,2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20	3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1,268	11,17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548	2,548
應付所得稅		14,006	12,399
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8,406	231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36,234	9,434

388,613 298,519

流動資產淨額

105,925 196,6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64,615 2,589,900

非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貸款		941	941
遞延稅項負債		5,111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551	33,159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067	4,070
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34	42
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29,200	35,000

51,904 73,212

2,612,711 2,516,68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12	79,312
儲備		2,477,208	2,392,791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556,520** 2,472,103

少數股東權益 **56,191** 44,585

總權益

2,612,711 2,516,688

附註：

1. 編製基礎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度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攤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之稅項之呈列方式均已改變。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而於以下領域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或過往會計期度業績有所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期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度，收購產生之商譽撥充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就過往已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該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每年及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計量。由於出現此會計政策變動，本期度並無計入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本集團攤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攤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之期度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於過往期度，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以從資產扣減方式呈列，並按其產生結餘情況之分析撥為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解除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其中負商譽23,393,000港元過往列入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另外5,475,000港元則從攤佔聯營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之業績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撥回），並相應增加保留盈利。

無形資產

於期內完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已確認有關建築牌照之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不明確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衡量。減值乃每年評估。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於過往期度，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本期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該準則允許採用比例合併法或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入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後，本集團選擇繼續應用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入賬。因此，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並無改變。

財務工具

於本期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一般不允許追溯性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與負債。因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分類及計量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其債務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資產乃取決於其收購之目的而分類。「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或權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債務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非流動資產內28,302,000港元之投資證券及流動資產內99,507,000港元之其他投資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及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投資。

債務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債務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此等過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或「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對資產、負債及保留盈利之賬面值作出調整（見附註3之財務影響）。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期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於本期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分開計算，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

賃一般會被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3)。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處理。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度及上期度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1,518	—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於進行收購時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24,113	—
負商譽撥為收入減少	(11,677)	—
	<u>13,954</u>	<u>—</u>
本期度溢利增加	<u>13,954</u>	<u>—</u>

按功能分項呈列本期度溢利增加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行政費用減少	1,254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減少	(2,549)	—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24,113	—
負商譽撥為收入減少	(8,864)	—
	<u>13,954</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受影響之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	47,013	(3,203)	43,810	—	—	43,810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	3,203	3,203	—	—	3,2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23,091	—	2,223,091	28,868	(12,767)	2,239,19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159)	—	(33,159)	—	10,662	(22,497)
	<u>2,236,945</u>	<u>—</u>	<u>2,236,945</u>	<u>28,868</u>	<u>(2,105)</u>	<u>2,263,708</u>
對資產與負債構成之總影響	<u>2,236,945</u>	<u>—</u>	<u>2,236,945</u>	<u>28,868</u>	<u>(2,105)</u>	<u>2,263,708</u>

保留溢利	1,668,945	—	1,668,945	28,868	(2,105)	1,695,708
少數股東權益	44,585	—	44,585	—	—	44,585
	<u>1,713,530</u>	<u>—</u>	<u>1,713,530</u>	<u>28,868</u>	<u>(2,105)</u>	<u>1,740,293</u>
對權益構成之總影響	<u>1,713,530</u>	<u>—</u>	<u>1,713,530</u>	<u>28,868</u>	<u>(2,105)</u>	<u>1,740,293</u>

4. 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值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修訂本)	其應用範圍合併 — 特別目的個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5.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324,466	472,487
減：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69,277	179,796
集團營業額	<u>255,189</u>	<u>292,691</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如下：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集團營業額	238,512	16,677	—	—	—	255,189
加：分部間銷售額	—	1,901	—	—	(1,901)	—
分部營業額	<u>238,512</u>	<u>18,578</u>	<u>—</u>	<u>—</u>	<u>(1,901)</u>	<u>255,189</u>

分部業績	<u>(28,715)</u>	<u>(711)</u>	<u>—</u>	<u>(7,706)</u>		<u>(37,132)</u>
無分配收入減支出						<u>(11,087)</u>
財務成本						<u>(1,208)</u>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228	—	94,914	(33)		97,10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47,709	—	—	—		47,709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	—	24,113	—		24,113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	—	(3,970)	—		<u>(3,970)</u>
除稅前溢利						<u>115,534</u>
所得稅費用						<u>(3,452)</u>
本期度溢利						<u>112,082</u>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集團／分部營業額	<u>206,543</u>	<u>72,017</u>	<u>—</u>	<u>14,131</u>	<u>—</u>	<u>292,691</u>
分部業績	<u>(30,787)</u>	<u>(37,666)</u>	<u>—</u>	<u>(4,135)</u>		<u>(72,588)</u>
無分配收入減支出						<u>(9,912)</u>
出售於一項物業發展項目 之權益所獲溢利	—	—	—	475,309*		475,309
財務成本						<u>(1,138)</u>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63	—	79,910	(2,956)		77,717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66,397	—	—	—		66,397
負商譽撥為收入	—	—	4,367	—		4,367
攤銷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	(265)	—	—	—		(265)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	—	(5,018)	—		<u>(5,018)</u>
除稅前溢利						<u>534,869</u>
所得稅費用						<u>(3,599)</u>
本期度溢利						<u>531,270</u>

* 該溢利是因出售本集團一項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物業發展項目權益所引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度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7.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銀行存款利息	540	275
按盈虧釐訂公平值之投資／其他投資之利息	462	—
按盈虧釐訂公平值之投資／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1,035	746
出售按盈虧釐訂公平值之投資／其他投資之收益	38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u>1,966</u>	<u>—</u>

8. 出售於一項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所獲溢利

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ai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Asian Reward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透過Asian Reward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一間擁有一項物業發展項目之共同控制個體之50%權益。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已出售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於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85,343
遞延稅項資產	<u>8,000</u>
已出售之淨資產	93,343
出售溢利	<u>475,309</u>
總代價	<u>568,652</u>
支付方法：	
收取現金	596,652
與該出售有關之費用	<u>(23,000)</u>
實收現金淨額	573,652
應計律師費用	<u>(5,000)</u>
	<u>568,652</u>

9.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融資租賃及售後租回安排

1,198 1,115

10 23

1,208 1,138

10.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期內，本集團以47,161,000港元之代價進一步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合共1.4%已發行股本，而本集團於相關收購日期攤佔該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合共為71,274,000港元。該公平值高出收購成本之金額乃計入本期度之綜合收益表為折讓。

11.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5,793 4,268

減：建築合約及存貨之應佔款項 (2,500) (885)

3,293 3,383

攤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33 33

攤銷商譽 — 418

重估按盈虧釐訂公平值之投資／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5,381 3,353

支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顧問費用 11,313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8,692 10,994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項 4,053 12,485

4,053 12,485

12.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度所得稅		
香港	4,515	413
其他司法權區	82	182
(超額撥備)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香港	(1,295)	3,043
其他司法權區	150	(39)
	<u>3,452</u>	<u>3,59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所得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3.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5港仙)	47,588	39,641
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無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5港仙)	—	118,924
	<u>47,588</u>	<u>158,565</u>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港仙)，總額約為47,588,000港元。該中期股息並無於簡明財務報表中列作負債。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派付現金股息外，亦已按每5股本公司股份派發14股本公司之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利基」) 之股份而作出特別分派2,219,627,295股利基股份，由此而引致保留溢利減少14,437,000港元。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104,608</u>	<u>516,650</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3,124,034</u>	789,167,579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優先認股權		<u>2,986,59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2,154,17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所有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已行使。

15. 預付專利費用

預付專利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256	4,44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43,750</u>	<u>42,690</u>
	46,006	47,134
減：撥備	<u>34,000</u>	<u>34,000</u>
	12,006	13,134
減：於一年內可收回款項列於流動資產項下	<u>2,256</u>	<u>4,444</u>
一年後應收回之款項	<u>9,750</u>	<u>8,690</u>

該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列為應收貸款。此款項指預付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萬山當地政府之款項及可從萬山當地政府收回之建築工程成本，其將由本集團因銷售中國一個石礦場之石礦產品而獲豁免之專利費用償付。因此，本質上此乃預付專利費用。董事已考慮建築業之前景及已重新評估可以銷售石礦產品獲豁免專利費用作為償付而全數收回預付專利費用之可能性。以石礦產品之預測銷售量作為依據，董事之意見認為該預付專利費用將不能全數收回。因此，已於二零零四年之收益表中確認34,000,000港元之撥備。再者，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利用之預付專利費用已列於流動資產項下，而剩餘款項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1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零至60日	78,262	69,998
61至90日	652	606
超過90日	<u>10,570</u>	<u>925</u>
	89,484	71,529
應收保留金	33,657	17,57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54,318</u>	<u>52,733</u>
	<u>177,459</u>	<u>141,837</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1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零至60日	14,570	18,630
61至90日	4,141	4,108
超過90日	<u>3,800</u>	<u>5,600</u>
	22,511	28,338
應付保留金	23,881	18,530
應計項目成本	122,584	60,67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75,981</u>	<u>114,012</u>
	<u>244,957</u>	<u>221,550</u>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港仙)予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25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3,000,000港元)，帶來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10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7,000,000港元或42,000,000港元(如不計算出售其在紅磡灣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所帶來之一次性溢利475,000,000港元))。如計入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則本集團截至本期度之營業額為32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2,000,000港元)。

公路及高速公路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11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9,000,000港元)。本期度之溢利貢獻已計入因增購路勁權益之折讓確認為收入及因路勁僱員行使認股權而被視為本集團出售其部份路勁權益之虧損。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路勁46.81%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路勁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20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16%。增加之主要原因為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有穩定增長。

依據路勁長遠發展計劃及策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路勁簽訂一份協議將其於常州至漕橋公路項目全部權益以約106,000,000港元代價出售予一名國內第三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路勁與中方合作夥伴正式簽署合作合同共同投資、經營和管理河北省唐山至天津高速公路45%股權。該項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開始為路勁提供盈利貢獻。

經多年的深入探討和準備，路勁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涉足中國房地產業務。目前，路勁之項目位於廣東省廣州及江蘇省常州。依目前情況，預期房地產業務將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為路勁提供盈利貢獻。

財務方面，路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323,000,000港元，而總借貸為1,780,000,000港元。本期度內，路勁於公路項目產生之現金為44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5,000,000港元)，而其主要現金流出用於收購唐山至天津高速公路項目、投資房地產發展項目及提早償還一筆306,000,000港元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告人民幣升值，對路勁財務方面有著正面的影響。

土木建築

本集團建築部門，利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營業額為30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6,0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為1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攤佔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利基54.06%實質權益。

雖然香港整體經濟復蘇，然而，管理層認為建築業於短期內不會有重大起色。最理想的情況是在未來十二至十八個月逐漸改善。

然而，本集團深信高質素的建築服務必有需求，而部份客戶亦開始採納「物超所值」的概念。憑著我們在土木工程項目的經驗及嚴謹地控制成本的做法，本集團有信心，在長遠而言，其建築部門將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股本回報。

利基分散於其他地域的發展策略開始取得眉目。最近，利基正與路勁成立一間合作企業以承辦路勁位於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的樓宇建築工程。此將為本集團建築部門帶來穩定的收入，亦為其項目工程的進度及品質提供保證。

利基在中東已逐漸安頓下來，但最早要在二零零六年才有實質的貢獻。

於本公佈日，利基手頭合約約為3,688,000,000港元，其中約1,112,000,000港元有待完成。

石礦場

鑑於香港的建造業營業額低，本集團的石礦場部門首當其衝。截至首六個月，石礦場部門錄得之營業額為1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2,000,000港元)及虧損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000,000港元(在計入為牛頭石場之預付專利費用而作出32,000,000港元之撥備後))，虧損主要來自上海石礦場的營運。自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已停止在上海的營運，並預期下半年有所改善。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正就一份長期供應合約與我們一個主要的客戶進行談判。若爭議未能透過談判解決，則或會透過仲裁解決。

生物科技

容許買家於每年第三季農藥應用期完結後，退回已訂購及運送而未經使用之產品乃中國農藥業的慣例。過去兩年，本集團為已訂購及交付予客戶之產品扣減最佳估計未來退貨後才確認為銷售收入。在考慮過去數年在可靠地估計未來退貨時所遇到的困難，管理層決定於本期度採用一個較為保守的做法：直至下半年農藥應用期完結後，本集團才會確認待個別客戶確定退貨後之銷售淨額為銷售收入。

該轉變導致本集團的生物科技部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能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零四年：14,000,000港元)。由於本期度內銷售營業額沒有提供毛利貢獻，本部門

於本期度內錄得之虧損為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來自用於優化目前產品質素及開拓新產品(包括肥料及養漁業用微生物製劑)之研究及開發費用，以及銷售隊伍用於擴大分銷網絡所引致之費用。

於本年上半年，生物科技部門錄得已訂購及交付予客戶之產品約值2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25%。預期該批產品之大部份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被確認為銷售營業額，並提供毛利貢獻。

為擴展產品種類及未來擴展鋪路，一間用作生產肥料及養漁業用之水產產品的工廠已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投入生產，並開始供應國內市場銷售。由於該工廠的生產能力正在提高，預期未來的產量及銷量數字將有穩定的升幅。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76	21
第二年內	12	12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7	23
	<u>105</u>	<u>56</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總借貸包括一筆來自一名上海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環投」)股權持有人授予之28,000,000港元貸款，該貸款以本集團所持有上海環投之6.25%股權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06,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保證及銀行融資之抵押。本期度內，本集團主要現金流出為增購路勁權益之代價47,000,000港元。

由於本期度內之總借貸維持於低水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僅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港元)。

為提高手頭上持有盈餘現金之回報，自去年上半年起，本集團已作出短期證券投資組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投資以公平價值列賬，總額為9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其中6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000,000港元)為上市證券投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該等投

資之淨虧損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00港元)，此淨虧損乃於本期末重估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減於本期度內從投資收取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除部份投資及現金結餘(約相等於11,000,000港元)以澳元及英磅結算外，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因此，本集團毋須承受外幣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本期度內，本集團並沒有定息之借貸和用作對沖的財務工具。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為2,557,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為3.22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2,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為3.12港元)。股東資金之增加主要來自本期度之溢利減去本期度已派付之股息。

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維持負數值，此乃由於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借貸(105,000,000港元)稍低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106,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除以銀行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保證及銀行融資及以本集團所持有上海環投之6.25%股權作為一名上海環投股權持有人授予之貸款之抵押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融資 而給予財務機構之擔保	—	41
就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而給予之擔保／反賠償保證	114	148
	<u>114</u>	<u>189</u>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增購Kier Hong Kong Limited(「Kier」)權益。收購完成時，Kier亦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轉變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已扣除就授予Kier之銀行及其他融資而給予財務機構之擔保。此外，就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而提供之若干擔保／反賠償保證於本期度內獲得解除。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97名僱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1名），其中1,031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1名）駐香港、461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名）駐中國及5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名）駐台灣。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8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

展望

董事會現正研究多方面的方案，尋求在建築物料市場中有所增長，其中一個方案乃於中國從事混凝土供應業務的可行性，以應付本集團於路勁之物業發展項目之需求。一如以往，管理層以穩健及審慎的方針，選擇合適的新投資項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唯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A.4.1及A.4.2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董事的服務任期及董事輪值告退之規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A.4.1及A.4.2，(a)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b)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以及(c)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守則條文A.2.1

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為兄弟，彼等分別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副主席。彼等之間之職務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且有所區分。單偉豹先生除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務外，彼亦負責集團屬下公路部門及生物科技部門之運作。由於彼之部份職務與副主席之職務有所重疊，因而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A.2.1的規定。然而，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本公司認為主席在本集團此等業務上的知識及經驗更能勝任此等職務。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意就此更改主席的職務。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人員擁有「行政總裁」的職銜。然而，自一九九二年起，副主席一直執行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彼以前之職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直至一九九八年，

彼之職銜才改為「副主席」。雖然彼並未正式冠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銜，但彼在職務及責任上與主席已有所區分。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的角色已清楚地區分，以及副主席一直履行行政總裁的職務（即使彼未有冠以行政總裁之職銜）。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意將副主席重新冠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銜。

守則條文A.4.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前有效的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不須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應包括自願告退而不欲重選的董事、或自重選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或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然而，在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的人選（除非彼等另有協定）。由於董事會主席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下不須輪值告退，此項規則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2的規定。然而，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或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只可出任至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

為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有關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7條之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獲股東通過。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此項規則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A.4.1的規定。然而，所有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均受上述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7條退任條文規限。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的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低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所有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感謝

憑藉本集團拼博及勤奮之員工，董事會對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感到樂觀。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全體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及鄭志鵬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先生、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